

新竹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 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九）府教特字第八五二四八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二）府教特字第0九二00四0二八0號函文修訂發布第三、四、五、六條條文

- 一 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係指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資優生。
- 三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公告期限內向學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 四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格以符合教育部訂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為限。
- 五 各校應訂定甄別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及申請案件類別組成甄別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校長、相關主任、教師及學者專家等至少七名，並於完成甄別後，將初審符合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函報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
- 六 鑑輔會應召開會議審議各校彙送之案件資料。
- 七 經鑑輔會核定符合提早入學規定之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安置於本市學區國民小學一年級接受普通教育。
- 八 各校資優生經核定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規定者，由輔導室邀集甄別小組成員、任課教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上學期於九月底前、下學期於二月底前彙整報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 九 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輔導人員或教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方法與標準、追蹤輔導紀錄及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十 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籌為原則，如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稱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生，得專案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補助。
- 十一 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應採個案方式輔導，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二 輔導計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得向本府申請協調與安排。
- 十三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